

訂定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草案影響 評估報告

95.05.11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前身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為應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業務所需，於 8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後頒布實施，以為民間社福團體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為因應政府採購法施行，實務運作執行之不足，及審計部之建議，乃有修正必要，惟因該補助要點之規範內容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權利義務事項，為行政給付範疇，故將本補助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，為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影響評估：

- 一、由於本辦法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之前身，自 82 年 12 月即執行迄今，新訂辦法依該要點酌予增修，民間福利團體對草案實質內容已熟悉，衝擊影響不大。

二、為結合民間力量民間共同推展福利服務，本局補助予民間的金額佔總預算數(含公務預算、彩券盈餘)約 81%，92 年度獎補助金額計 10,678,796,400 元，93 年度計 10,496,227,911 元，94 年度計 10,440,886,720 元。為有效推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之執行，並確保服務品質，修訂本辦法進行督導及考核實有迫切需要。

三、另將原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，對於補助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之權利義務規範更具正當及保障性。

三、新增訂部分：

(一) 明列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(二) 明訂審查作業規範與複審鑑定門檻(10 萬元)，有助於日後核銷作業之執行。

(三) 確立審查小組任務，以避免權責不清之情形，有助於減少疏漏，建立公平客觀審查機制。

(四) 明定受補助單位申請預撥款項者，須敘明理由，並開立專戶儲存，避免補助款遭挪用，並與中央規範預撥款項者需做專戶儲存之規定一致。

(五) 考量部分補助計畫之補助金額估計畫總金額比例

低，故修正核銷時無須檢附自籌款單據影本，但於必要時，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，簡化行政程序、降低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並兼顧監督之責。

（六）明定督導查核與補助金額不當執行時之作為，以為本局與受補助機構團體之遵循依據。